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县道及干线公路
清扫保洁（1包件）

服
务
合
同

甲方：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

乙方：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09911531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县道及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A包件)

合同编号：2024A

签订地点：新都区交通局公路管理所

签订时间：2024年3月31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珂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县道及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1包）”（招标编号：5101142021002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县道及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1包件

招标编号：510114202100225

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新郫彭路：53976 m²，新荣路：85332 m²，郫彭路：19012 m²，利清路：72000 m²，成彭路：89460 m²，新九路：75960 m²，香城大道西段：237620 m²，合计 633360 m²。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 1、道路（适合机械清扫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湿法清扫；
- 2、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后的人工保洁；
- 3、人行道清扫保洁；
- 4、机动车道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 5、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冲洗除尘（洒水降尘）；
- 6、路沿石、人行道地砖冲洗除尘；

7、交安设施（包括隔离栏、护栏、标志标牌、路灯杆等）、道路桥梁栏杆等设施清洁除尘；

8、部分边沟、涵洞、排水设施的清掏；

9、桥梁保洁；

10、“牛皮癣”清除。

（二）服务标准

一类道路

1、道路（适合机械清扫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湿法清扫

作业方式：机械化湿法清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日机械湿法清扫作业 2 次，早、中各 1 次；早晨 9:00 时必须完成第一次机扫，中午 15:00 时必须完成第二次机扫（冬季适当调整时间）。

作业标准：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

质量要求：地面不得有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雨水口不得有卫生死角；痰迹、烟头、纸屑、塑膜数及瓜皮果核等每类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

检查方式：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单侧路边沟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

2、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后的人工保洁

作业方式：作业人员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上使用长柄夹子捡拾机动车道边沟废弃物

作业频次：动态保洁。冬季（11 月—次年 4 月）至晚上 19:00，夏季（5 月—10 月）至晚上 19:30，重要路段实行延时保洁作业。

作业标准：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

质量要求：每 1000 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3 个（片）、痰迹数少于 3 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检查方式：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单侧路边沟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白色垃圾等废弃物 15 分钟内清除。

其它要求：除重大特殊工作外，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机动车道保洁作业。

3、人行道清扫保洁

作业方式：作业人员使用小扫帚及密闭式撮箕清除人行道上的垃圾

作业频次：动态保洁。冬季（11月一次年4月）至晚上19:00，夏季（5月—10月）至晚上19:30。

作业标准：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痕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无绿化带非城区道路人行道外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质量要求：每1000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3个(片)、痰迹数少于3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检查方式：随机抽查200米路段，路面废弃物总数少于2个；白色垃圾废弃物15分钟内清除

4、机动车道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作业方式：作业人员驾驶快速保洁车，使用扫帚及密闭式撮箕、长柄夹子清除机动车道上的垃圾

作业频次：动态保洁。冬季（11月一次年4月）至晚上19:00，夏季（5月—10月）至晚上19:30。

作业标准：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痕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

质量要求：每1000平方米果皮数、纸屑及塑膜数、烟蒂数分别少于3个(片)、痰迹数少于3处且无污水和其它废弃物

检查方式：随机抽查200米路段，单侧路边沟废弃物总数少于2个；白色垃圾等废弃物15分钟内清除

5、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冲洗除尘（洒水降尘）

作业方式：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洒水车洒水降尘，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作业频次：每日凌晨9:00时前必须完成高压冲洗除尘作业1次，下午15:00时前必须完成洒水降尘作业1次（特殊天气暂停作业）

作业标准：高压冲洗除尘后的路面无积泥积尘积水、无灰带；洒水降尘后路段无明显扬尘

6、路沿石、人行道地砖冲洗除尘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作业频次：每周作业1次

作业标准：无积泥积尘、无油渍、无污垢

检查标准：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陈旧油渍、污垢

7、交安设施（包括隔离栏、护栏、标志标牌、路灯杆等）、道路桥梁栏杆等设施清洁除尘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作业频次：每日作业 1 次

作业标准：无积泥积尘，现本色

检查标准：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较厚积泥积尘

8、部分边沟、涵洞、排水设施的清掏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作业频次：每日作业 1 次

作业标准：间缝隙无积尘积物

检查标准：随机抽查一条街单侧，无明显积泥积物

9、桥梁保洁

作业方式：人工作业

作业频次：每日作业 1 次

作业标准：桥面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检查标准：随机抽查 200 米桥面，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白色垃圾等废弃物 15 分钟内清除

10、“牛皮癣”清除

作业范围：城区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路灯杆、电线杆、公交站台、商家店铺、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等

作业对象：

张贴类小广告：宣传单、招聘启示、办证电话号码等。

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办证电话号码等。

作业方式：

张贴类：保洁员配备专用工具，适时清除张贴类小广告

喷涂类：配备一定的专门人员，定期清除喷涂类广告。遮盖用灰浆的颜色必须与原墙体颜色一样或相近，不得损坏该作业范围的原有颜色。

作业频次：

张贴类广告：一类道路每日 9:00 时前清理干净，全天持续性清理；二、三、四类道路每日 9:30 分前清理干净，全天持续性清理。

喷涂类广告：每日清除一次。

（三）考核标准

1、考核对象

各保洁作业公司

2、考核内容

- （1）、道路及附属设施管护质量。
- （2）、巡查频率及质量，记录。
- （3）、安全作业管理。
- （4）、作业人员及机具的配置、到岗及规范管理情况。
- （5）、公路应急、防汛应急事件的处置情况。
- （6）、督办整改和临时性安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检查的方式与时间

（1）、不定期检查

公路管理所督查人员不定期对作业公司进行抽查考核。

（2）、定期检查

每月由公路管理所定期检查 4 次。

4、加分、扣分评定

（1）、考核加分

加分：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管理质量良好，视情况酌情加。重要接待保障受到区领导表扬的，加 5 分/次。重要迎检在市、区检查、考核排名在平均成绩以上的加 8 分/次；排名第一的，加 10 分/次。

（2）、考核扣分

①、清扫保洁

- A、未按规定分时段完成清扫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 B、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的，每推迟 10 分钟扣 0.5 分。
- C、未达到清扫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D、清扫区域有明显空挡和留有死角的，每处扣 1 分。
- E、保洁时段未达到质量要求的（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
- F、将垃圾泥沙扫入边沟和下水道口的，每次扣 1 分。

G、将垃圾泥沙倒入绿化带、河流及其他非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②、冲洗除尘和洒水降尘

A、未按规定频率完成高压冲洗除尘和洒水降尘的，每次扣1分。

B、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高压冲洗除尘和洒水降尘的，每次扣0.5分。

C、冲洗除尘后的路面有明显积泥积尘积水的，每次扣0.5分。

D、洒水降尘后路段有明显扬尘的，每次扣0.5分。

E、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F、违反安全操作程序造成事故的，每次扣1分。

③、路沿石、人行道及交通附属设施的清洗

A、路沿石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冲刷除尘的，每次扣1分。

B、交通附属设施未按规定时间、标准清洁除尘的，每次扣1分。

C、人行道地砖未按规定时间、标准清洗除污的，每次扣1分。

④、环卫作业人员的配置、到岗及规范管理

A、未按标准配置环卫作业人员的，每少1人扣1分。

B、未按规定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按每1人扣0.5分。

C、环卫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的，每次扣0.5分。

D、环卫作业人员随意放置环卫工具、车辆且影响市容的，每次扣0.5分。

E、环卫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的，每次扣0.5分。

F、环卫作业人员发生有损环卫形象言行的，每次扣1分。

G、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捡拾废品的，每次扣0.5分。

⑤、边沟、涵洞、排水设施

A、边沟不畅通，有杂物、淤塞、高草、长期积水的，一处扣1分。

B、涵洞灯排水设施堵塞的，一处扣1分。

C、无水边沟未做到“三面光”的，一处扣1分。

⑥、防汛应急的处置

A、防汛期间，特别是大风、大雨恶劣天气情况下未及时上路巡查的，一次扣3分。

B、未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公路突发安全事件的，一次扣3分。

⑦、其他

A、信访件（人大、政协提案，书记、区长信箱，96110）、督办件等整改处

置不力的，或在作业区域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对造成影响面较小的每次扣作业 5 分，对造成影响面特别大的每次扣 10 分。

B、凡被局领导带队检查发现的问题，按 2 倍扣分。

C、凡被区领导通报的问题，按 4 倍扣分。

D、凡被省、市、区新闻媒体曝光的，按 5 倍扣分，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E、凡在重要迎检中，排名在成都市二圈城区（市、县）平均成绩以下的扣 10 分/次；排名倒数第一的，扣 20 分/次。

5、考评计分方式

每月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加上加分减去扣分后，为各作业公司当月的最终考评得分。若加分当月未扣分，加分的分值自动延续到下一月。

6、考核结果的运用

对每月最终考评结果，90 分及以上按每分值扣款 500 元的标准，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按每分值扣款 1500 元的标准，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按每分值扣款 2500 元的标准，60 分及以上 70 分以下按每分值扣款 3500 元的标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并且按每分值扣款 5000 元的标准，在环卫作业公司当月承包费按月兑现奖惩。其他扣款决定：检查中若上次检查指出的问题，无合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除当月考评扣分外，情况较轻的单次扣款 1000—2000 元，情况较重的扣款加倍，情况特别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当月考核直接扣除月服务总金额的 5%-10%；不定期检查、现场既无管理人员又无工作人员而又存在问题的，每处单次扣款 500—1000 元。

实行优胜劣汰，依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对服务工作不足、措施不到位、作业效果差导致重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全年累计 3 次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公路管理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过程中，整改问题提出 3 次以上仍未整改好的，公路管理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1)、道路（适合机械清扫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湿法清扫；
- (2)、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冲洗除尘（洒水降尘）；
- (3)、路沿石、人行道地砖冲洗除尘；
- (4)、交安设施（包括隔离栏、护栏、标志标牌、路灯杆等）、道路桥梁栏杆等设施清洁除尘； 2025295.25 元/年（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贰佰玖拾伍

元贰角伍分 元/年);

2、(1)、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后的人工保洁;

(2)、人行道清扫保洁;

(2)、机动车道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4)、部分边沟、涵洞、排水设施的清掏;

(5)、桥梁保洁;

(6)、“牛皮癣”清除。1600704.75 元/年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佰零肆元柒角伍分 元/年);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3626000.00 元/年 (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元/年) 月价款：302166.16 元/月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每月)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根据考核标准按月考核，按月支付服务费，在经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年度续签合同的依据。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3月31日

乙方：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中街 98 号

开户银行：工行双流华阳支行

账 号：4402938009024875096

电 话：15388260919

传 真：028-81444222

签约日期：2024年3月31日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川同方发[2021]08236-1号

中标通知书

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委托，对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县道及干线公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编号：51011420210022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包1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3626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等文件）。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送：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